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杰华特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22,140,8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54,684,929.68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483,737,657.18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5.45	2025年12月
	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0.28	2026年3月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73	2026年3月
	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	80.17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2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情况，不包括尚需支付的款项。

注2：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和“先进半导体工艺平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注3: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关于拟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目前，“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竣工，部分场地已投入使用。募投大楼在规划设计阶段采用了适度的前瞻性布局(如考虑了模拟芯片行业通常收购带来的人员以及设备占用的场地)，目前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未投入自用的部分楼层/区域进行市场化出租，以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反哺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调整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三、本次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影响

本次拟对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场地进行用途暂时调整，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满足当前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收入，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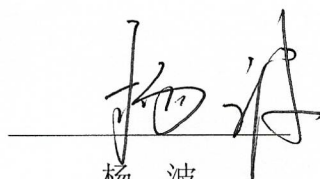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arch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circular flourish.

金 田

A complex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multiple vertical strokes and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on the right side.

杨 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